教師 My Data 系統操作說明

目錄

一、系統概觀	. 1
(一)登入	. 1
(二)教師 My Data 操作界面	. 1
二、各系統畫面說明:	. 2
(一)個人資料管理-教師個人履歷	. 2
(二)升等資料管理	. 3
(三)教師晉級評估資料管理-晉級評估資料查詢	. 8
(四)各項學術研究資料申請	. 8
三、教師升等流程:	. 9
四、有關著作之規定:	10

一、系統概觀

(一)登入

1、教師 My Data 系統帳號已經與校園入口網站整合,所以可直接使用校園入口網站做代登入, 路徑為:應用系統-教師作業(課程、成績、班級資料、維修、考題統計)-教師 My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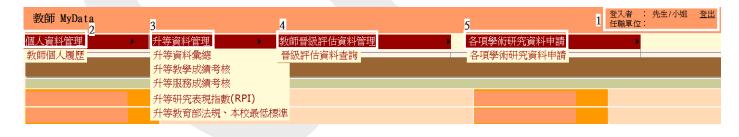
2、直接從教師 My Data 系統登入(網址:http://webap.cmu.edu.tw/TchMyData/)



(二)教師 My Data 操作界面

系統畫面及相關功能說明如下:

- 1、登入的使用者名稱
- 2、個人資料管理
- 3、升等資料管理
- 4、教師晉級評估資料管理
- 5、各項學術研究資料申請



二、各系統畫面說明:

- (一)個人資料管理-教師個人履歷
- 1、除下列欄位外,其餘皆為系統自動帶出
- (1)專長領域:系統會自動帶出,亦可自行增減。
- (2)教學表現:請自行填寫。
- 2、資料確認後可按下方『儲存資料』後,按「列印」。



負責單位:

【教學相關】--教務處 1130 陳佳彣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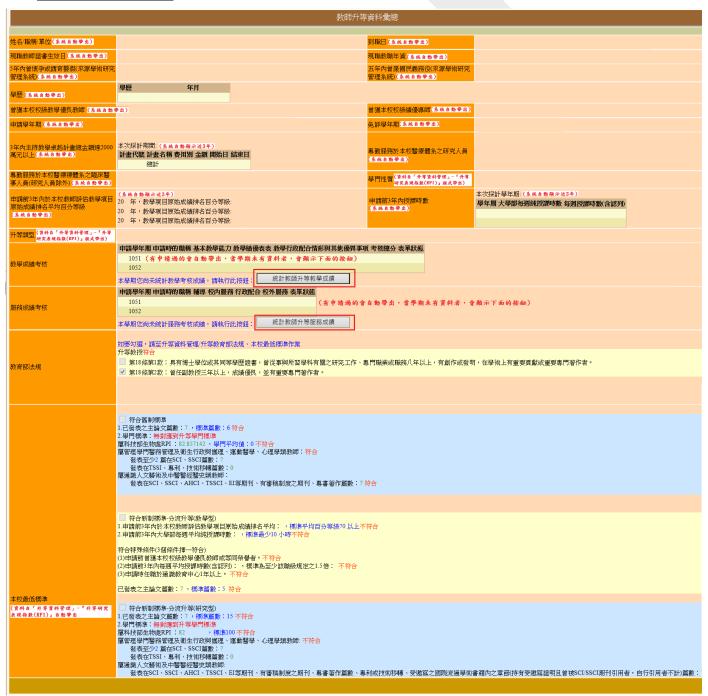
【個人學經歷及服務】--人資室 1057 賴瀠方小姐

(二)升等資料管理

- 1、教師升等資料彙總-可查看依目現教學、研究、服務等各方面表現是否符合教育部及本校規定。
- (1)多數欄位為系統自動帶出。
- (2)『升等類型』欄位若無資料,須先至〔升等資料管理〕-「升等研究表現指數(RPI)」設定。
- (3)『教學成績考核』及『服務成績考核』欄位若無資料,可按『統計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 鈕。

但若表單要送出簽核或看成績細項得分時,須至〔升等資料管理〕-「升等教學成績考核」/ 「升等服務成績考核」系統操作。

(4) 『最低標準』欄位:依〔升等資料管理〕-「升等研究表現指數(RPI)」設定之標準,系統自動計算是否符合各規定;若需修正,請至〔升等資料管理〕-「升等研究表現指數(RPI)」設定。 <u>Ps. 最低標準裡的『學門標準』若顯示『無對應到升等學門標準』文字時,請至「升等研究表現</u> 指數(RPI)」設定。



負責單位:

【論文篇數及 RPI】研發處 1502 朱雨柔小姐【教學相關】教務處 1130 陳佳彣小姐【其餘問題】人資室 1057 賴潔方小姐

- 2、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考核
- (1)點選『升等教學成績考核』



(2)點選『統計教師升等教學成績』



(3)確認成績無誤後,點選『儲存確認』後,再按『表單簽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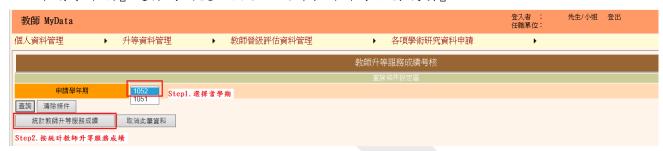


(4)可點選『簽核流程』,檢視目前流程進度



負責單位:教務處 1130 陳佳彣小姐

- 3、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
- (1)表單建立及送出簽核:
 - ①於『申請學年期』選擇時間後,按下『統計教師升等服務成績』。



②出現下列表單,按『儲存確認』後,再按『表單簽出』。

(若要看各細項成績,可按「輔導」、「校內服務」、「行政配合」、「校外服務」等按鈕)



- (2) 查詢表單簽核進度:
 - ①重新進入「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畫面,將滑鼠移至表單(顏色會顯示藍色),按下表單。



②出現下面畫面後,按「簽核流程」即可得知目前簽核進度。

	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評分					
Ħ	申請學年期	1061	表單號碼			
			送簽角色			
姓	生名/職稱/單位		回上一頁 重新統計 儲存確認 列印申請	青表 表單簽出 表單檢回 簽核流程		

(3)「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列印:

負責單位:人資室 1057 賴瀠方小姐

4、升等研究表現指數(RPI)

(1)選擇升等類型並勾選主論文篇數等欄位後,按『儲存確認』後,按『表單簽出』。



(2)按『RPI 統計表列印』,確認報表內容無誤後,即可按『表單簽出』。

負責單位:

【升等類型】--人資室 1057 賴瀠方小姐

【論文及 RPI】問題--研發處 1502 朱雨柔小姐

修改日期:107年10月11日

- 5、升等教育部法規、本校最低標準
- (1)各欄位設定:
 - ①學門:
 - A. 系統顯示之學門係自「學術研究管理系統」帶出。
 - B. 若該學門未對應升等學門者,其學門欄位會出現 ,可選擇最相近之學門後,按 『修改學門』鈕。
 - ②升等類型:自〔升等資料管理〕-「升等研究表現指數(RPI)」設定值帶出。
 - ③升等標準:
 - A. 教育部法規-請勾選符合之法條
 - B. 本校最低標準:依〔升等資料管理〕-「升等研究表現指數(RPI)」設定之標準,系統自動計算是否符合各規定。

※若無法勾選最低標準,則代表已發表之主論文篇數或 RPI 未符合規定。

- (2)表單送簽:須符合下列條件後,才可按『確認送出申請』鈕
 - ①教學、研究及服務等3張表單皆已完成簽核。
 - ②教育部法規及本校最低標準皆符合規定。



負責單位:人資室 1057 賴瀠方小姐

(三)教師晉級評估資料管理-晉級評估資料查詢

教師晉級評估管理系統			登入者 : 、先生/小姐 <u>登出</u> 任職單位:	
教學晉級評估	服務晉級評估	[許估原始成績排名 系統管理	· •	
統計年度	数師姓名	初評	複評	確認
	32 F F	24 904 +++-0 ₄ 844+6 ₄	24 934 +++-14 994-46	A 7-24-2-1-4

負責單位:

【教學晉級評估】--教務處 1130 陳佳彣小姐

【研究晉級評估】--研發處 1502 朱雨柔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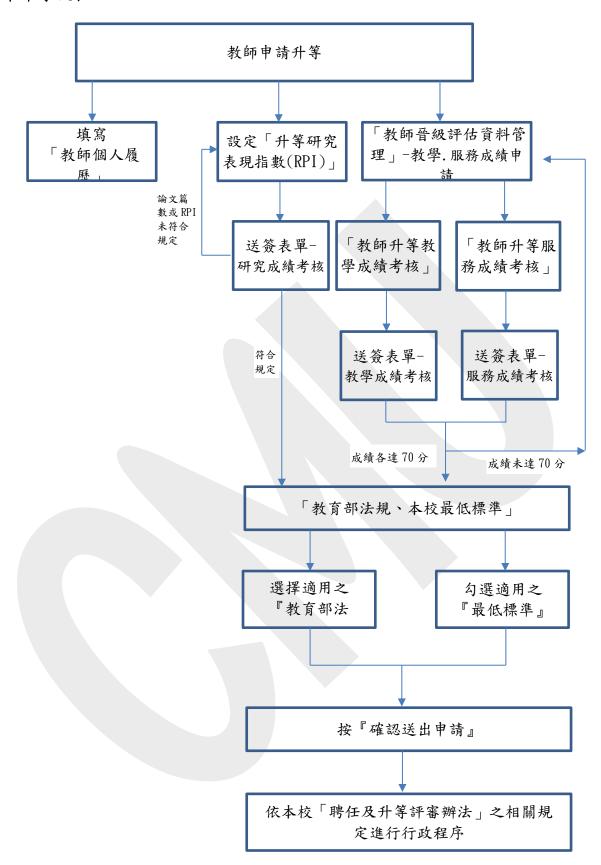
【服務晉級評估】--人資室 1052 王憶萍小姐

(四)各項學術研究資料申請



負責單位:研發處 1502 朱雨柔小姐、1501 林慧雅小姐

三、教師升等流程:



四、有關著作之規定:

- 1.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 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2.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於<u>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u>(含光碟發行),並於送審時檢附該論 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影本。※
- 3. 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9 日教高(五)字第 1020184947 號函: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如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則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惟如僅以紙本出版無線上刊登機制,則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惟涉及教師送審著作之年限認定及採計,為維護教師權益,案內期刊論文線上刊登(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時,且同一篇期刊論文未用於不同等級之教師資格送審或為代表著作未重複使用等情事,其升等著作之認定日期,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
- 4.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 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5.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 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6. 專利若已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 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則可列入送審著作。
- 8. 前次送審未通過之專門著作,如符合「專門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並符合送審專門著作應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 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規定。」即可列入送審參考著作。